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603,4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5,571.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247,828.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3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800005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5年半年度（或“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0,244,872.61元，2025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841,541.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982,330.4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603,4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5,419,593.45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97,207,763.13
其中：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4,841,541.0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7,617,516.0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99,681,537.90
发行费支付金额	7,935,978.13
减：未赎回结构性存款支出	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含理财产品收益)	7,623,803.0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82,330.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600003838	18,982,330.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¹	170485094	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61.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第 0800108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¹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计划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鉴于公司已对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入金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公司稳利 25JG3104 期(24 天看涨)	2,200.00	2025/3/7	2025/3/31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24.78 ²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产业与研发基地项目	无	42,347.75	20,824.78	20,824.78	1,484.15	19,688.93	-1,135.85	94.55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0	/	/	/	/	/	/	/	/	/
合计	/	52,347.75	20,824.78	20,824.78	1,484.15	19,688.93	-1,135.85	94.55	/	/	/	/

² 该金额为公司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55,571.58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